

娛樂及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

頻率 音量 管制區	20 Hz至200 Hz			20 Hz至20 kHz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日間：各類管制區 07:00-19:00

晚間：第一、二類 19:00-22:00 第三、四類 19:00-23:00

夜間：第一、二類 22:00-07:00 第三、四類 23:00-07:00

罰則

- 娛樂營業場所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經限期改善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3,000元~3萬元**罰鍰。
- 娛樂營業場所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

噪音防制諮詢單位

-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
電話：(02)3366-3251
-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43-1099
- 臺灣環保暨水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662-8087

臺北市公告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
- 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法令諮詢電話：(02)2728-7247
公害陳情專線：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網址：<http://www.dep.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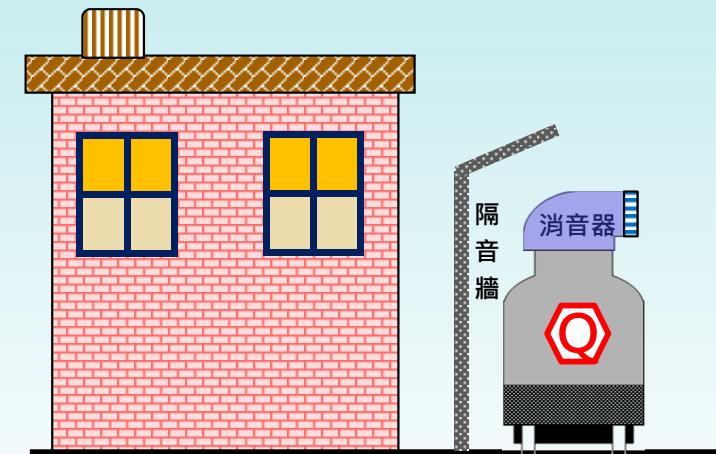


103年10月印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娛樂及營業場所 噪音防制技術



廣告

常見噪音問題

噪音源	噪音問題
抽油煙機 (含馬達與風車)	■ 風管氣流聲，出口亂流 ■ 馬達、風車運轉，產生噪音 ■ 風管吊掛振動
冷氣室外主機	■ 散熱風扇出口向不當 ■ 未水平安裝，連結結構體產生振動噪音 ■ 馬達運轉有異聲
冷卻水塔	■ 位置不當產生反射音 ■ 底部水盤未設吸音蓆，產生滴水聲 ■ 通風罩振動、動力過大 ■ 風扇運轉聲音
冷藏(凍)櫃 壓縮機與散熱風扇	■ 馬達重新啟動運轉時產生噪音 ■ 低頻噪音擾人 ■ 散熱風扇出風口氣流聲
喇叭及擴音器	■ 音響設備懸掛方式或位置不當，產生低頻或振動噪音
馬達	■ 轉速太快、安裝不良，致使馬達運轉時產生噪音

噪音防制實際改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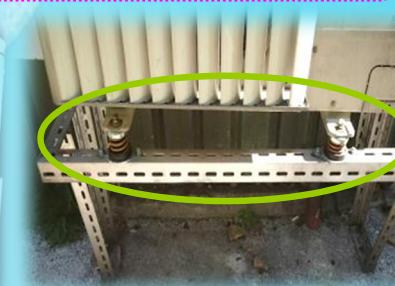
冷氣空調系統



- 選擇低噪音機型
- 加裝導流百葉
- 安裝固定支架，於基座加裝防振墊片或避振器



▲導流百葉



▲加裝防振墊



▲消音器



▲軟性接頭

噪音防制原則

噪音源防制

- ❖ 選用低噪音設備
- ❖ 設備管路防振
- ❖ 機械包覆圍封
- ❖ 機械配置
- ❖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受音者保護

- ❖ 建築物防音措施
- ❖ 改變受音者位置
- ❖ 個人防護用具

冷卻水塔



- 選用低噪音或變頻馬達
- 基座加裝防振墊或避振器，降低振動產生的噪音
- 冷卻水塔底部水盤設吸音蓆、透水緩衝墊，減少水的衝擊聲



▲避振器



▲吸音蓆

冷凍(藏)櫃

- 冷凍(藏)櫃選擇低噪音馬達
- 對散熱風扇做局部隔音罩，內壁可貼吸音材
- 機具妥善固定，避免產生振動



抽水馬達

- 選擇低噪音或變頻機型
- 抽水馬達做局部包封隔音
- 底部加裝避振器



▲外殼隔音材
內襯吸音材